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 年〕第 7 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 年 6 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 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3 年 6 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 6 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 年 6 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 1 位至第 7 位):山亭区(1.00),峄城区(2.90),高新区(3.00),滕州市(3.65),薛城区(4.90),台儿庄区(6.10),市中区(6.4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 100 万元、峄城区 50 万元,市中区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。

(二)镇街 6 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 年 6 月,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(第 1 位至第 10 位):山亭区水泉镇(1.6),峄城区榴园镇(5.5),山亭区徐庄镇(6.0),市中区龙山路街道(7.6),滕州市东沙河街道(8.6),薛城区新城街道(11.0),山亭区北

庄镇（11.1），山亭区店子镇（12.9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13.3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13.7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鲍沟镇（64.0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61.6）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（58.8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6.0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5.8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54.1），滕州市滨湖镇（53.0），滕州市南沙河镇（52.2），高新区兴仁街道（50.4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49.5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3 年 1-6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6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山亭区（1.00），滕州市（2.00），高新区（3.00），薛城区（4.35），峄城区（5.00），台儿庄区（5.65），市中区（6.45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6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峄城区榴园镇（6.1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7.3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8.2），市中区孟庄镇（9.5），滕州市柴胡店镇（9.7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10.3），山亭区鳧城镇（11.5），山亭区水泉镇（12.9），薛城区常庄街道（12.9），

薛城区新城街道（14.0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3.1），滕州市善南街道（57.0），峄城区古邵镇（55.5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4.5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54.3），滕州市荆河街道（53.8），滕州市级索镇（52.9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52.0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1.8），滕州市西岗镇（51.7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